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晃維議員

組員：

張啟昕議員
彭家浩議員
葉錦龍議員

列席者：

鄭麗琼議員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羅順懿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活動統籌主任(區議會)
李文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林進文先生	動保同盟幹事
陳詠賢女士	動保同盟幹事
陸家捷先生	動保同盟幹事

因事缺席者：

伍凱欣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黃健菁議員

秘書：

黃靈祐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0 號)

3. 主席邀請各組員就下列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提出意見。

職權範圍（擬議）

1. 就促進中西區居民與區內動物共融共存，以及為區內動物創造友善生活環境向部門提供意見。
2. 就打擊區內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及提升區內動物福利向部門提供意見。
3. 就中西區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諮詢居民意見，並向部門反映。
4. 研究以社區活動的方式鼓勵居民以「領養代替購買」，以減少動物在商業繁殖過程中所受的不必要傷害。
5. 檢視區內動物設施的規劃、設計及管理，以向部門提供意見。

成員名單

主席

梁晃維議員

組員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部門/團體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4. 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毋需修訂，獲得通過。主席宣佈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正式成立，且進入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倘符合籌備會議通過的職權範圍)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5.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高級農林督察李文聰先生、動保同盟的幹事林進文先生、陳詠賢女士及陸家捷先生出席會議。

6. 會議議程毋需修訂，獲得通過。

第 2 項：研究中西區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0、3/2020 號)

7.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李文聰先生介紹「TNR」計劃是一個「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他指於 2015 年初至 2018 年初由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兩個地區分別進行試驗計劃，惟根據外國有限的資料和獸醫的專業經驗，他指負責機構在已知的環境及實際情況所定立的標準實行計劃。根據當時所定的指標計劃是未能達標，惟參與的動物福利機構和漁護署從中得到了不少的經驗。他表示三年計劃已經結束及漁護署會繼續邀請本地的動物福利機構試行相似計劃，惟直至現時並未有收到新的機構申請在其他地區進行新的試點計劃。他表示漁護署歡迎新申請及會在支援上作出配合，並分享經驗、到試點地方進行實地視察及考慮那些地點適合新計劃。

8. 動保同盟幹事陳詠賢女士表示動物同盟的目的是推行動物零撲殺、推動成立動物警察隊及檢視動物的相關法例。她表示漁護署現時並沒有全港性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用了八年時間推行的試點計劃是以失敗作結，惟動保界並不認同這個結論。另外，她指漁護署在宣布計劃失敗時又邀請新的機構申請有關計劃是自相矛盾的做法。動保同盟認為漁護署應該參考貓隻領養護理計劃，她認為漁護署一開始定立了錯誤的目標及得出失敗作結的結論也是錯誤。她表示「捕捉、絕育、放回」中強調絕育是唯一一人處理狗隻過度繁殖的方法，並必須配合狂犬病疫苗、打入晶片和剪耳。這一系列的工作在保障動物的同時，亦考慮了公共衛生和人類的健康安全。

此外，她表示「十八區 TNR」就場地設施提供很多建議，及動保同盟亦積極與城市大學的獸醫系合作研究和優化計劃內容。她指動保同盟亦取得環保專家的意見，建議減低計劃引起的污水、嘈音和環境的問題。她指絕育及休養中心的配套設計是為狗隻絕育後能夠康復而設，計劃是一個初步建議並希望諮詢十八區區議會，及收集十八區區議會的建議以優化計劃，她希望議員支持全港性統一解決流浪狗生育問題的計劃。她表示當時漁護署

實行計劃時用了五年時間諮詢區議會，並指研究時間那麼長是因為實行計劃需找尋區議員同意及較少區內居民反對的地點。她表示漁護署透過顧問公司計算狗隻數目，惟狗隻數目並不代表有流浪狗問題，她認為狗隻可自由走動，因此數據會有誤差。她亦不同意一年內需減少一成狗隻的目標，並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不會令狗隻數目減少，惟狗隻因得到照顧和充份的護理而令生命週期變長。她認為漁護署只為減少狗隻，而非考慮公共衛生和動物福利。她不贊成漁護署以某一地點作為試點計劃。她表示期望能夠在十八區區議會推行全港性和系統性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9. 動保同盟幹事林進文先生表示漁護署過往一直拖延及沒有計劃處理問題。他表示部分民間團體參考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的做法，把被捕捉的狗隻放回原區。他表示有些義工或熱心人士有捕捉狗隻的經驗幫助解決了部分人力資源的問題。他表示動保同盟會繼續招攬義工，亦希望熱心人士能夠通知義工去處理流浪狗。他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絕育中心，讓被絕育的狗隻休養後才放回原區。他認為現時分散多區處理在執行上很困難，並希望能夠歸一處理。同時，動保同盟希望能替狗隻打瘋狗針及注入晶片以便追蹤。他續希望能為那些狗隻剪耳角以避免重複閹割。他認為若部份狗隻的性情具攻擊性，仍應以人道方法處理。他表示動保同盟希望選址會在大埔區及希望在大自然建立其設備。他希望十八區及漁護署能認同動保同盟的角色。他強調保育動物是政府的責任，希望能夠盡快實行計劃。

10. 動保同盟幹事陳詠賢女士補充指按法例注入晶片必須以個人名義，並不可以團體的名義，她希望漁護署能作出檢討，讓義工能以團體名義登記已處理狗隻以便跟進工作。她指現時很多義工都是以個人名義為狗隻注入晶片，惟義工可能因被放回的狗隻在街上咬人或遊蕩而須負上刑責。義工避免刑責的做法就是不注入晶片，惟再次被捕捉的狗隻可能會因沒有所屬主人而被人道處理。她表示動保同盟希望在整個計劃中能保障狗隻的生命。她指義工只是無償地為社區貢獻並應該免去刑責。她期望區議會能做中間人的角色，讓義工可以得到保障和認可。她指現時相關法律只保障在長洲西和大棠曾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地方工作義工，並希望能夠統一和修改相關法例。

11. 動保同盟幹事陸家捷先生介紹香港流浪狗的現況，他表示毛孩守護者主要處理受傷的流浪動物，而大部份的收入是來自市民的捐款。他指毛孩守護者每天收到的求助個案大約是六至八宗，惟通常只能處理當中的兩至三宗。同時，毛孩守護者會到漁護署贖回部份狗隻並安排領養，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他指流浪狗的問題在香港是特別嚴重及很多狗隻會成為流浪狗。他續指香港有棄狗的問題，雖然有相關的法例卻很少執行。他表示毛孩守護者的義工會為已救援的狗隻安排進行絕育手術及有效地減低流浪狗

的數目。他指愛護動物協會有唐狗免費絕育計劃，而毛孩守護者處理的大部份流浪狗多數是唐狗。他表示為了公共衛生的問題，狗隻進行絕育時需以個人名義為狗隻注入晶片和打瘋狗症針，並有可能因此負上相關的刑責和費用。他曾以個人名義為狗隻注入晶片及登記了 2,600 多隻狗，並因此承受著很大的風險。他希望能夠有全港性的計劃，因狗隻的生育能力比義工個人的處理速度快，解決問題就必須從全港十八區方面入手。他認為長時間和有規模地推行全港性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需要人手、診所、狗隻絕育後休養的地方及相關的配套，否則流浪狗有可能會互相傳染。他指香港現時未有規模和有系統的處理流浪狗的政策。他認為應以絕育的方式控制狗隻數量，而不是以撲殺的方式解決問題。

12. 主席詢問漁護署現在繼續讓不同機構申請「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其目標與上一輪有沒有分別。他指上一次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SAA)推行計劃時的款項是由誰負擔，及漁護署是否有中西區流浪狗的數字，以及是否有考慮就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或其他動物保護福利機構的建議改變相關政策，容許以團體的名義注入晶片。主席又指去年漁護署有就著動物福利法作諮詢，當中提出的「謹慎責任」要求動物照顧人需對動物負責任，他詢問義工是否除了有機會觸犯狂犬病條例外，還會否干犯這項動物福利法，有否相關政策的調整去幫助義工。

13. 張啟昕議員表示漁護署在保護動物上有很多的不足。她詢問動保同盟在甚麼方面可幫忙。另外，以往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是在長洲、大棠等地方，惟中西區有甚麼地方適合進行動保同盟的計劃和區議會要如何配合。

14.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是新成立的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狗、貓和野鴿。她認為流浪狗在她選區的數目並不多，可能會在豬毛山上較多。她表示今年區議會的撥款有所減少，對於需要一千多萬的計劃來說，區議會的幫助非常有限，她希望了解在中西區發現的流浪狗的數據。她詢問將來是否都會邀請動物保護組織出席。

15. 主席表示動保同盟並不是常設嘉賓，討論這議題才邀請動保同盟出席會議。如果小組有任何決定，可以在環工會通過。

16.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建議「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他明白動物保護界的人士未必同意愛護動物協會的做法，惟區議會的撥款不多，未必能給予太多的支援。同時，他表示不可把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隨意給予機構實行計劃。他續表示動保同盟的計劃目標宏大及所需費用逾千萬，因此他質疑計劃的可行性。他指若議員同意推行一個不可能實行的計劃，中西區區議會的名字有機會蒙上污名。他同意相關計劃的目的，惟應該由政府和漁

護署去推行。中西區市區並沒有很多流浪狗，並不需要實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他認為需要有「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惟是否支持實行計劃可再作討論並傾向不支持實行計劃。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李文聰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經驗和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參考外國實施，相信日後計劃的目標可以更貼地實行。他指將來「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目標應會作出改動。在推動這個計劃的撥款上，漁護署並沒有就著這個計劃額外給予動物福利機構撥款，動物福利機構是自負營虧地運作的。他表示並非負責統計流浪狗的數字，因此未能在現時提供有關數據，將會在會議後把有關的數字交給主席。在狗隻發牌制度上，根據《狂犬病規例》，目前須以個人名義登記作為狗主，暫時未有計劃以團體名義登記。根據「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所登記的狗隻，都會按該計劃，交由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放回狗隻。《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上的動物福利法暫時並未實行及只進行了諮詢，他認為不能一概而論地指義工會承受觸犯法例的風險。以往「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實行時，參與的義工會透過刊憲獲得法例的豁免，因此並不會構成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狂犬病規例》。他指將來有需要時亦可再協助義工申請有關的豁免。

18. 主席總結各小組成員對動保同盟的問題，包括區議會可以提供甚麼幫助。若區議會未能提供到動保同盟計劃書中所需的款項，他詢問動保同盟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應付餘下的款項。

19. 動保同盟幹事林進文先生希望區議會同意實行這個計劃，並指出有山的地方就會有流浪狗。他表示動保同盟已與數區的區議會商討計劃，希望議會有同一個方向去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他指現時雖有初步的預算和規劃，但並非終極方案。他希望區議會同意實行方案後再提出其他的解決方法。他指這計劃希望可以聯合十八區舉行，因為漁護署只表示相關組織需要每個區申請，並將責任推予區議會。他續指上次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前後拖延了十數年，因此現在不應再拖延。他希望十八區能先同意相關的計劃和與漁護署討論問題，及漁護署同意以團體名義申請狗牌。他表示單靠愛護動物協會不能解決數量眾多的狗隻絕育問題，雖然有唐狗絕育計劃，惟每日只能處理 10 至 12 隻及每星期亦只處理三日。因此不能解決所有流浪狗的問題。他表示市民應該會贊成動保同盟開設新的處理中心及聘請獸醫，若果能夠使用廢校以及義工獸醫幫忙將會省卻很多支出。他指在計劃當中有很大部分支出屬於獸醫人工。坊間組織有一些獸醫能夠協助絕育，大量招募不同區的獸醫能有效的減低成本。他亦表示已與城大獸醫系商討是否可以提供有關的幫助，並指有關計劃需要漁護署同意豁免刑責，再決定用甚麼方法處理。他理解要求區議會撥款是比較困難，但是希望與會者可出錢或出力幫忙。

20. 動保同盟幹事陸家捷先生指出十八區每一個地方都會有流浪狗。一般市民常見的都是街邊的社區狗，惟流浪狗大多在山上及晚上才到市區覓食。舊山頂道、摩星嶺、香港大學、堅尼地城、域多利道墳場等都是較多流浪狗及遠離人煙的地方，流浪狗會感到比較安全。他曾在香港仔收到民居兩隻流浪狗有關「蒼蠅蟲」問題的求助，他指流浪狗身上的傷口有蒼蠅產卵及晚上走過民居時造成滋擾。他表示現時只能處理受傷狗隻的個案，惟沒有更多的人力資源去為其他狗隻做絕育手術。他續指民間的力量有限及希望政府能夠幫忙。若區議會同意「十八區 TNR」就需大規模處理狗隻絕育。他表示雖然動保同盟認識較多獸醫，惟需付出成本進行絕育。他指長期要求醫生做無償服務是不可能，大規模地集中處理狗隻絕育才可以減低有關的成本。

21. 動保同盟幹事陳詠賢女士認為流浪狗問題是政府的責任，她指漁護署李先生曾表示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需要團體自負盈虧，惟民間團體沒有足夠資源。她認為十八區區議會應贊同解決流浪狗問題，據她所知暫時並未有議員持相反意見。她指現時計劃只有初步的預算，是基於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計算的結果，惟事實上可在不同的地方減低開支，她希望預算所需的款項由十八區的區議會平均分擔。她表示責任是在於政府及漁護署，亦應該由相關部門支付款項，惟有關部門並沒有處理。她指十年以來漁護署仍然認為團體需要自負盈虧，因此問題未必能夠等待部門去處理。她亦明白今屆區議會被減去很多撥款，但希望區議會同意實行有關計劃，並在本屆議會能夠有一個聯合會議討論有關計劃，她續希望可在一個有政府及十八區議員的會議統一處理資金的問題。她表示明白議員們有自己的立場，但期望區議員可以贊成相關的工作是應該由政府實行而非民間團體負責。

22. 動保同盟幹事陸家捷先生補充指是次出席會議並不是為了取得款項，而是希望解決有關流浪狗的問題，有關的資金可以日後再商討。他表示動保同盟的能力有限及資金不能持續時就只能停止。若有善長能夠免去租金或城市大學願意提供獸醫的協助，則可以省去很多成本。他表示在態度上的支持亦非常重要。如果區議會能夠舉辦領養日等的活動，在提供選址上的安排、人事和宣傳上的協助都是對計劃的一種支持。

23. 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暫不討論撥款上的問題，惟可以表達態度上是否支持動保同盟負責中西區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24. 葉錦龍議員表示反對現在作出表態，但認同需要「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去控制流浪狗數目。他表示是否支持單一機構去處理問題比較有保留。

25.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在需要作出表態並不合適，因為有其他機構都會進行絕育工作。區議會撥款需要有招標程序，擔心可能會產生程序問題。

26. 彭家浩議員表示議員應要有一個標準再去探討「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27. 主席表示若是次會議未有提及撥款則招標的問題並不存在。議員應不會反對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但需要有動物福利機構處理相關問題，同時亦需要有一個準則決定由那些機構處理。他指若組員對表決有疑慮，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準則及決定支持那一個機構去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28. 動保同盟幹事陳詠賢女士表示在概念上動保同盟並不是分割各區處理問題，而是期望全港性統一處理問題。她表示動保同盟尊重中西區區議會的議決，同時亦表示可以再次出席會議去討論方案，但並不是到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她指當年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區議會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處理了兩年。她重申動保同盟並不是到個別區議會申請一個活動撥款，而是期望能夠全港性地解決這個問題。

29. 葉錦龍議員希望可以了解機構在拯救二千多隻流浪狗中有多少狗隻是屬於中西區的狗隻。他指在石塘咀區是較少出現流浪狗，半山、山頂區可能會有較多的流浪狗，所以希望知道相關的數據。另外，他指即使陳女士表示希望十八區去處理，但除動保同盟外已有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進行同一個計劃。他質疑為何要以區議會名義贊成並選擇動保同盟實行有關計劃，若選擇了動保同盟後，其他團體未必會再申請實行有關計劃。因此他認為主席應先在小組商討出準則，並了解區內對有關計劃的需求有多大。

30. 動保同盟總幹事林進文先生表示動保同盟與多間動物福利機構都有聯系，並曾代表多間動物福利機構出席會議。他指去年曾以不同身分與漁護署討論問題。他希望與各個機構結成同盟實行有關計劃，及十八區能夠共同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經商討後能把計劃實行，而若漁護署能夠負責及提供協助就更理想。

第 3 項：討論工作小組未來工作方向

31. 主席希望推動中西區的居民能以領養代替購買及不鼓勵商業繁殖，他希望減低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他認為中西區有流浪狗的問題並集中在摩星嶺及堅尼地城一帶。他指觀龍樓的後山經常有流浪狗出沒及流浪狗被野豬咬死的事情。若將來有機會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本區的流浪狗由本區的居民領養亦是良好的建議。他希望推動公共地方對導盲犬

的友善政策，並指出曾經有冰室餐廳拒絕導盲犬入內的事件。他表示公共或私人地方的場地人員應接納導盲犬陪同視障人士入內，以作方便視障人士的出入。他亦希望關注野豬的問題，他指早前區議會大會曾推動人豬共融，惟漁護署所做的教育效果不太顯著及較少組織去推動人豬共融，因此認為小組可以繼續跟進以推廣人和野豬的共融。

32.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做了一項有關野豬的研究，她認為可以作為參考，以尋找一個人和動物可以共融的地方。

33. 主席同意鄭議員的建議，認為可以參考該研究的內容，再推動相應的行動。

34. 葉錦龍議員倡議在區內舉辦活動以鼓勵商店替貓隻注入晶片或絕育。他表示除鼓勵以領養代替購買外，可用源頭減壓的方式減少區內的街貓數量。他建議可以在小組利用一些資金去研究和鼓勵市民替貓隻進行絕育。

35. 彭家浩議員建議可以在交通方面作出研究如何做到動物友善。在野生動物方面，他表示除了野豬和貓狗外，應該關注其他動物如在龍虎山和薄扶林道的鳳頭鸚鵡。他認為有需要對一些瀕危動物進行研究，並與漁護署合作關注中西區瀕危動物。

36.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會處理野鴿問題。

37. 主席認為野鴿對街坊做成很大的滋擾。惟應在驅趕野鴿上用較人道的方法，亦可以研究一些如何可以在野鴿和人之間取得平衡的方法。

38. 張啟昕議員表示在區內的街市和般咸道的野鴿問題很嚴重，野鴿會停留在大廈的冷氣機及簷蓬上。她引述外國的個案，指因未能杜絕市民餵飼野鴿，短期內亦很難去控制野鴿數量。她指漁護署曾表示沒有考慮使用能使野鴿絕育的飼料。外國的個案顯示在較少人居住的地方建立一個野鴿公園，讓野鴿生活集中在一個地方，可以令民居受影響的程度降低。她認為這些問題應該由康文署負責。

39. 主席表示野鴿公園或寵物公園都是小組未來關注的議題。小組需關注動物公園內的設施，他希望能夠引入一些吸引動物的設施。

40. 葉錦龍議員建議與康文署商討建立一些人寵共融的地方。他詢問除了寵物公園外能否有一些公園讓市民帶狗隻內進。

41.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八個未來工作方向，包括推廣領養動物、商舖及社

區動物的絕育、導盲犬的友善政策、改善動物使用交通工具的狀況、落實野豬研究的建議以促進人與野豬的共融、保護中西區的瀕危動物、關注中西區的野鴿問題及關注中西區的寵物公園及推動政府部門的休憩場地以做到人寵共融。他表示將來小組討論的方向不會限制於以上八項，若各位議員有其他新的想法都可以隨時提出。

第 4 項：其他事項

42. 小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44.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